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2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时点均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在交易时点未获知有关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亦未有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本激励计划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中20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系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的正常行权操作。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61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有595名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的正常行权操作。其余1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全体核查对象有利用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